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2號

被　　告　張欽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育正律師

　　謝秉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應予撤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簡昭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